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0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 財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案…………… (1 ~ 5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因應2026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升級3.0，盤點、檢討及精進台灣失智症預防、照護、用藥等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7 ~ 128)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129 ~ 206)

黨團協商紀錄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

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 ~ 16)

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拐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7 ~ 32)